

給水外管網的設計與計算

楊 鈦 編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 1957 •

內容 提 要

本書主要根據蓋尼也夫，阿勃拉莫夫與巴甫洛夫三氏合著的給水工程學（蘇聯高等教育部批准的大學教本）第一、第二篇為藍本，詳盡地介紹了阿勃拉莫夫、莫希寧、洛巴巧夫、克洛篤夫、基爾薩諾夫諸氏的有關管網計算的成就，並附有許多具體計算例題。

本書可供高等學校教學參考，也可供工程技術人員自學之用。

給水外管網的設計與計算

楊 欽 編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阜成門外尚麗士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字第 052 号）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發行

書號 619 341 千字 850×1168½ 印張 14½ 檢頁 3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50冊 定價(11) 3·70 元

目 录

| | |
|---------|---|
| 序 | 7 |
|---------|---|

第一篇 細水系的基本概念

| | |
|--------------------------|----|
| 第一章 細水系的布置及用水量設計標準 | 9 |
| 1. 細水系的布置 | 9 |
| 2. 水的用途分类 | 12 |
| 3. 用水量設計標準 | 13 |
| 4. 消防用水量設計標準 | 16 |

| | |
|-------------------------|----|
| 第二章 用水狀況及水管系的輸水狀況 | 19 |
|-------------------------|----|

| | |
|------------------------|----|
| 1. 計算用水量的決定 | 19 |
| 2. 用水量的變化 | 22 |
| 3. 水管系的輸水狀況 | 34 |
| A. 水管系各部對流量的關係 | 34 |
| B. 水管系各部對水壓的關係 | 36 |
| 4. 消防時水管系的輸水狀況 | 39 |
| 5. 設置水庫的水管系的輸水狀況 | 47 |
| 6. 水塔與清水池的容量計算 | 51 |

第二篇 水 管 系

| | |
|-------------------------|----|
| 第一章 管網的設計與計算 | 59 |
| 1. 城市管網定綫的一般要求 | 59 |
| 2. 工業企業管網定綫的特點 | 66 |
| 3. 內外管網的交接 | 68 |
| 4. 管網中沿管綫的輸出流量 | 70 |
| 5. 沿綫輸出流量折成節點輸出流量 | 73 |
| A. 集中流量 | 73 |
| B. 均布流量 | 80 |

| | |
|------------------------------|------------|
| 6. 水头损失的决定..... | 90 |
| 7. 管径的决定..... | 102 |
| 8. 管网计算的基本课题 | 109 |
| 9. 环流网中各管段的流量分配..... | 115 |
| 10. 管网的水头平差..... | 123 |
| A. 恩特利亞歇夫法..... | 125 |
| B. 洛巴巧夫法..... | 127 |
| 11. 环流网的全管网水头损失计算..... | 137 |
| 12. 树枝网的计算..... | 152 |
| 13. 总管的水力计算..... | 160 |
| 14. 管网计算成果的利用..... | 162 |
| 第二章 管网的技术—经济计算 | 185 |
| 1. 经由管网输水的年度开支 | 185 |
| 2. 经济直径的计算 | 188 |
| A. 公式的推导 | 188 |
| B. 经济因数 Θ | 196 |
| B. 乘数 λ_x 的决定 | 200 |
| C. 系数 α 的分配 | 201 |
| D. 计算步骤及公式的运用 | 206 |
| 3. 限界流量 | 209 |
| 4. 多个水源及多个控制点的环流管网 | 224 |
| 5. 地势的影响 | 237 |
| 6. 管网的扩建 | 240 |
| 7. 不计各管段间的关系与选用标准尺寸的影响 | 241 |
| 8. 设对置水库的管网 | 245 |
| 9. 分期建造的管网 | 254 |
| 10. 能量参差系数的决定 | 256 |
| A. 水由离心抽水机输给，水管系中无水塔 | 256 |
| B. 水塔设在管网起点 | 258 |
| B. 水塔设在管网终点 | 260 |
| 11. 基尔萨诺夫的经济直径计算法 | 283 |
| A. 环流网 | 283 |

| | |
|-----------------------------|------------|
| E. 树枝網 | 283 |
| B. 具体計算方法 | 295 |
| 第三章 水管系中各部之間的关系 | 300 |
| 1. 离心抽水机、总管与水塔之間的关系 | 300 |
| 2. 总管發生意外时的流量变化 | 302 |
| 3. 發生意外时总管內的流量降落 | 303 |
| A. 水塔在管網起点 | 303 |
| B. 水塔在管網終点 | 312 |
| 4. 总管的道数及其交聯布置法 | 317 |
| 第四章 分区的水管系 | 322 |
| 1. 管網中許可的压力 | 322 |
| 2. 并联与串联的分区 | 324 |
| 3. 管網中所消耗的能量 | 328 |
| 4. 水管系效率及能量利用系数 | 331 |
| 5. 分区所能节省的能 | 333 |
| 6. 必須分区的技术——經濟理由与分区数量的决定 | 340 |
| A. 串联分区 | 340 |
| B. 并联分区 | 343 |
| 7. 最經濟的分区划分原則、分区界綫与抽水站位置的决定 | 349 |
| 8. 当地条件与分区方法的关系 | 353 |
| 9. 并联分区中水庫的布置与消防用水的存貯 | 360 |
| 10. 串联分区中水庫的布置与消防用水的存貯 | 363 |
| A. 串联分区在輸水狀況上的特点 | 363 |
| B. 串联分区的消防工作 | 371 |
| B. 在串联分区中保証不挪用消防儲量的方法 | 373 |
| 11. 重力水管系的分区 | 378 |
| 第五章 水管及其敷設 | 387 |
| 1. 外管網所采用的水管 | 387 |
| 2. 鐵管 | 387 |
| 3. 鐵管的承接 | 393 |
| 4. 鋼管 | 395 |
| 5. 石棉水泥管 | 397 |

| | |
|-------------------------|------------|
| 6. 木管 | 398 |
| 7. 鋼筋混凝土管 | 401 |
| 8. 各种材料的水管的比較 | 403 |
| 9. 水管的敷設 | 404 |
| 10. 管線敷設后的試驗与消毒 | 407 |
| 第六章 管網的附件 | 410 |
| 1. 閘閥 | 410 |
| 2. 球形調節閥 | 414 |
| 3. 取水龙头 | 414 |
| 4. 消防龙头 | 415 |
| 5. 保安閥 | 419 |
| 6. 單向閥 | 420 |
| 7. 減壓閥或壓力調節閥 | 422 |
| 8. 通氣閥与泄水管 | 423 |
| 9. 伸縮接合 | 433 |
| 10. 管網細部 | 433 |
| 第七章 管線構筑物 | 435 |
| 1. 室或窖井 | 435 |
| 2. 水管穿越鐵道及公路 | 438 |
| 3. 水管穿越河谷 | 443 |
| 4. 支墩 | 444 |
| 第八章 水管系設計的內容和資料 | 451 |
| 1. 各阶段設計的內容 | 451 |
| 2. 設計資料 | 453 |
| 附圖 I 流量—水力坡度—管徑之間的关系 | 456 |
| 附圖 II 流量—流速—管徑之間的关系 | 457 |
| 附圖 III $\nu^{-3/4}$ 的數值 | 458 |
| 附录(一) 管道造价公式的求法 | 459 |
| 附录(二) 关于环流網的最經濟流量分配問題 | 462 |
| 附录(三) 生活与公共用途的用水量設計標準 | 469 |
| 參考書目 | 470 |
| 參考書籍索引 | 472 |

序

自从中央提出了爭取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門能够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号召以后，全国的科技界得到了莫大的鼓舞，积极准备向科学进军。我們高等学校开展了科学研究，業務部門亦紛紛成立了科学研究院或研究所。

我們給水排水工程的从業人員，当然亦不甘后人，但給水排水这一門技术在我国尚比較幼稚，基础比較薄弱，而這一項建設事業的需要却随着国家經濟建設的發展而日益迫切。因此我們更應急起直追，首先要赶上国家經濟建設的需要。目前我們从業人員迫切需要有关这一項技术的書籍，特別是介紹苏联先进技术的中文書籍，使有可能把現有的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以便能更好地为祖国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年来各方面向編者索閱講义或要求編者介紹參考資料者很多，为此將数年前給水工程的管網部分講稿整理出版，名为“給水外管網的設計与計算”。本書初稿完成于1954年秋嗣后迭經修正补充。主要是根据有关給水和管網的苏联書籍廿余种加以綜合研究編写而成。

管網佔整个給水工程造价中最大的一部分（約佔50~80%），因此完善的設計与計算具有重大的經濟意义。本書以蓋尼也夫①、阿勃拉莫夫②与巴甫洛夫③三氏合著的給水工程学（苏联高等教育部批准的大学教本）第一、第二篇为藍本，并詳尽地介绍了阿勃拉莫夫、莫希宁④、洛巴巧夫⑤、克洛篤夫⑥、基尔薩諾夫⑦諸氏的有关管網計算的著作与成就。此外在本書中有着很多例題，可供自学参考。关于設計标准及技术規范，水管、配件、附件的規格，完全依据苏联規定，主要是由于我国的技术規范目前尚未頒布，而水管成品的規格亦未統一。今天我国在各方面正努力向苏联學習，因此將來

在这一方面不会有很大的区别。

編者講授給水工程學虽已垂十余年，但學識淺陋，水平有限，对于苏联的技术亦未熟爛，謬誤自屬难免。本着“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精神，因不揣簡陋，刊印問世，期望本書对学生及青年工程师在學習与进修上能有一些帮助，尚希国内專家学者对本書提出批評指正的意見，不勝企盼之至。

楊 欽 識于上海同濟大學

1956年11月20日

- ① Н. Н. Гениев, ② Н. Н. Абрамов, ③ В. М. Павлов,
④ Л. Ф. Мошнин, ⑤ В. Г. Лобаяев, ⑥ М. Н. Кротов,
⑦ М. В. Кирсанов。

第一篇 細水系的基本概念

第一章 細水系的布置及用水量 設計標準

1. 細水系的布置

城市或工業企業的細水系應保証由天然水源取水，它的淨化（如消費者所必需）以及把它輸送到消費地點。為了這些工作，應具有下列各種構築物：(a)進水構築物用來從天然水源取水；(b)揚水構築物或抽水站，利用水管把水輸送至淨化、蓄積及用水地點；(c)淨水構築物；(d)總管及管網用來輸水至用水地點；(e)水塔及水庫用來聚水及貯水以供調劑或不時之需。細水系主要構築物的相互布置，見細水系總布置圖（圖 1-1）。借進水構築物 1 由水源集水，經抽水站 2a 中的抽水機（第一級）把水輸至淨水構築物 3。水經淨化後流至水庫 4，再由抽水站 2b 中的另一批抽水機（第二級）並借總管 5 把水輸送至管網 6 以供消費。各構築物的次序可能不同，例如第一級及第二級抽水機可能置於各別的房屋中（圖 1-1）或合置於同一房屋中（圖 1-2）。有時第一級抽水機直接置於進水構築物中，有時淨水構築物及其关联着的水庫與第二級抽水站不是置於水源附近（如圖 1-1），而是靠近用水地區（城市或工業企業）。水塔 7 可能置於管網的起端（圖 1-1）、盡端（圖 1-3）、或中間任何地點。

依據本地自然條件、用水的性質以及經濟上的考慮，細水系的布置及其組成分子可能變化很大。細水的水源對細水系布置有著很大的影響：它的性質、水量、水質、離消費地區的遠近等等。

作為細水的水源，可能利用敞水體：江、河、湖泊，而在個別情形下則為海，也可能利用地下水體——地下水、自流井水或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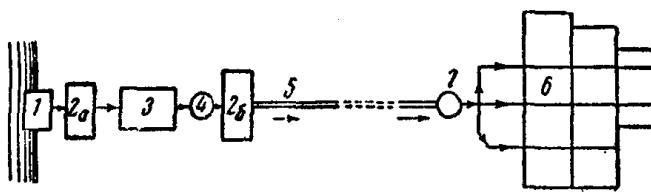


圖 1-1 細水系總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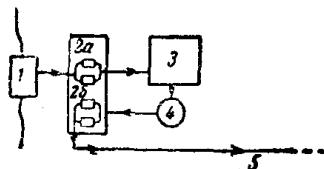


圖 1-2 第一第二級抽水機同置
一室的細水系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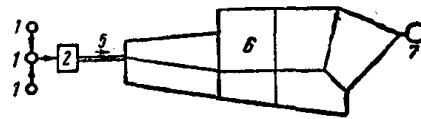


圖 1-3 不必淨化的細水系布置

进水構筑物的式样取决于水源的类别。利用地下水的进水構筑物則为井、集水坑道，而为了截留泉水，则又有各种擋水構筑物。

水源的性質也可影响整个的給水布置。

水源的性質与消費者的要求，决定水的是否必須净化、净化程度与净化方法。水作为居民日常飲用，首需满足衛生条件。須無損健康，不得含有病源菌，須透明、無腥臭、無惡味。地下水常能滿足这些条件，因此不必净化。敞水体的水特別是河水，多半是混濁的、被沾污的并含有大量細菌的，作为飲用，每不合衛生条件。这种水作为日常飲用，必須加以初步的净化。作为某些工業企業需用的水質，也須經初步改进，例如輸給机車鍋爐的水不可直接用硬水，即水中含有大量鈣与镁鹽 (CaO 及 MgCl_2) 的。因此地下水具有很高的硬度，必須加以軟化后才可利用。輸給高压鍋爐的水，每須加以軟化，甚至河水也不能例外。对其他生产用的河水，可不加初步处理，而直接利用。在某些情形下，只采用澄清即可。

如不必净化，給水系的布置可大大簡化，不只淨水構筑物而且与它关联的水庫及第二級抽水站，也可以省去。类似这样的布置，見圖 1-3。这是利用地下水供应居住区的一种布置，其符号同圖 1-1。

在現代化的城市与工業企業的鉅額用水量下，天然水源的水量常显得不足。如河流不足以保証枯水期間必需的流量，則需筑壩与水庫。这样把洪水时期的水儲蓄起来，供枯水期間的調節。有时蓄水以供年际的調節，即旱年必需的水量，得之于若干年的蓄儲。

有时大城市的給水利用几种水源。某些城市也有同时利用河水及地下水源的。

座落在小河旁边的大城市的給水，有时不得不利用遙远的水源，由数十甚至数百公里外取水。

地理形势也影响給水系的布置。在叢山峻嶺間的水源，例如泉水，它的海拔远高出供水区的地表。这时可利用重力輸水至消費地點，不必建筑抽水站。

以上的給水总布置圖(圖 1-2 及圖 1-3)是最普通的情形。实际上由于当地自然条件及消費者的要求，还有多种不同式样的布置，特別是关于工業企業的水管系。

以上所述的与考虑的布置，大部分同样地适用于居住区及工業企業的給水。圖1-4所示的給水系，是專为工業企業用的，圖 a 示順流給水系，圖 b 示循环給水系。在若干工業企業中水經利用后未曾沾污，只略加热(或沾污極微)，例如冷却机器、蒸汽冷凝等耗用的水。若天然水源的水量不足，或輸送所需水量的費用昂貴(例如遙远的水源)，則工業企業排出的水經冷却后可重行循环应用。这时水源只須供应少量清水以补偿循环中的損耗。清水流量 q 在这系統中一般是占用水量 Q 的很小部分(約在 3 ~ 5 %)。循环給水的布置見圖1-4。这里1—清水抽水站，2—循环水抽水站，3—冷却設施，4—循环水管網(4a—冷却的水与 4b 排出的温水)。

作为冷却設施，采用池塘、噴水池及冷却水塔，清水一般輸入匯集冷却水的池內。有时循环的水不只施以冷却，也須作一些淨化。在个别情形下，水在循环中未曾加热，仅接受了少量的外来混合物。在这种情形下，采用沉淀池来澄清。关于循环制給水的叙述見工業企業給水。

頗饒兴趣的是集体的或区域的給水系，在这里采用一个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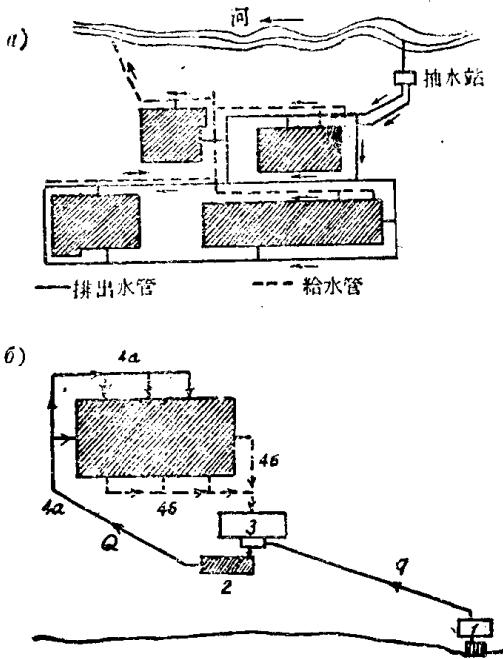


圖 1-4 工業給水布置

系供应若干大的对象，有时不同用途的对象（居住区、工业企業、铁路車站、农業及其他）。用一个給水系供应多个对象具有很大的优点，因为較之个别对象采用个别給水系，合一的給水系总造价減低了。这样的合作得以有計劃地、合理地并經濟地解决了給水上最重要的問題。这种区域的給水在苏联及其他国家都有，但在资本主义国家要联合各消费者于一个区域是極度困难的，因为，地

主与资本家的私人利益冲突。在苏联及我国由于社会主义的計劃經濟，对于發展区域的給水是具有特殊优越条件的。

2. 水的用途分类

設計給水系的第一課題为决定用水量及了解用水狀況。設計給水系的每一地区(城市、工业企業、铁路車站)几乎都有各种用途的用水，有它独特的用水量及用水狀況。因此用水量应按种类，分別决定。

設計城市給水应考慮以下几类用水：

(1)生活用水：

(a)城市居住区的家庭用水；

(b)公共場所的用水——医院、食堂、洗衣作、戏院、俱乐部

等用水，此外包括洒水道路、灌溉园圃等用水；

(B) 工人在上班时的生活用水。

(2) 工業企業进行生产的用水，包括工業企業、交通、發電、農業等用水。

(3) 消防用水。

此外还有給水系本身的用水，包括管網滲漏，冲洗瀘池，進水設施及管道等等所用的水。

在一般情况下，自可采用同一給水系来供应以上各种用途的水，但由于对水質要求的不同，可能需要設立各別的給水系来供应各別用途的水。在城市中每設立一系生活和消防用水合一的水管，由这同一管系供应市区以內工業企業的生活用水以及水質要求相 同于生活用水的工業生产用水(例如食品工業之类所需的水)。

市区內的工業企業，如并不需要生活用水的水質要求，则可設立独立的給水系。在个别情况下(特別是需水量不大时)建独立系并不經濟，则这一企業可取給于城市給水系。

上述各种用途的用水，除消防用水可于火警时临时抽送外，須經常地供应，这是給水系的正常工作。設計各別的、与城市給水系不相联系的工業企業給水系时須考慮：企業的生产用水量、值班工人的生活用水量、冲洗厂区道路、灌溉綠地及給水系本身所需消防用水量。

如企業有工人的居住区，则还須供應該区的日常生活和消防的用水量。

在工業企業也可能設立合一的水管系，供应各种用途的用水；也可能設立各別的給水系：其一供应生产用水，另一供应工人的生活用水。这时消防用水一般是由后一系供应，但有时也由前一系供应。在个别情形下，还可設立一个独立的消防給水系。

3. 用水量設計标准

以上列举的各种用途的用水量，取决于設計規範①中厘訂的

①例如我国給水排水設計院：工業企業和居住区外部給水工程設計規範(草案)。

用水量設計標準。這種標準是按每一居民每天或在企業中每一工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訂定的，而生產用水量則按每單位時間內每一產品或每一生產機器所消耗的水來訂定的。

每人每天的用水量變化很大，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氣候條件、房屋設備的完善程度、居住區給水排水的發展狀況、居民文化水平等。

由於人口、房屋衛生設備及工藝過程等的發展，引起用水量不斷地改變，用水量設計標準也應按期加以修正。特別是解放後隨着新中國的經濟建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用水量也不斷地上昇。

生活用水量不是恆值，一年之內隨著季節而有變動，因之設計給水系時，除平均一天用水量設計標準外，還須擬訂可能的最大一天的標準。

按照房屋衛生設備的性質，蘇聯每一居民的用水量設計標準見表 1-1。

苏联生活用水量設計標準 表 1-1

| 類別 | 衛生設備性質 | 設計標準公升/人 | | 逐時參差系數 a_2 |
|----|-------------------|-------------------------|---------------------------|-----------------|
| | | 平均一天用水量 (q_{cp}) | 最大一天用水量 (q_{maxc}) | |
| 1 | 有屋內給水排水及中央暖水供應設備 | 130~210 | 150~240 | 1.25~1.15 |
| 2 | 有屋內給水排水及煤氣爐浴水設備 | 120~170 | 140~190 | 1.30~1.20 |
| 3 | 同上但有柴爐浴水設備 | 80~120 | 95~140 | 1.40~1.25 |
| 4 | 有屋內給水排水但無浴盆設備、有煤氣 | 65~110 | 80~130 | 1.50~1.30 |
| 5 | 有屋內給水排水但無浴盆設備 | 50~90 | 65~110 | 1.60~1.40 |

附注：用水由街上公用龍頭供給，則每人平均一天用水量 $q_{cp}=30\sim50$ 公升，每人最大一天用水量 $q_{maxc}=40\sim60$ 公升，逐時參差系數 $a_2=2.0\sim1.8$ 。

附录(三)示各种公共房屋的用水量标准,这些用水量已包括在表 1-1 的用水量設計標準中。

苏联工業企業中工人的生活用水量設計標準

表 1-2

| 車間 | 用水量公升每人每班 | 逐時參差系數 a_2 | 最大用水量 (每千人公升/秒) |
|-----|-----------|-----------------|--------------------|
| 冷車間 | 25 | 3 | 2.60① |
| 熱車間 | 35 | 2 | 2.43 |

苏联淋浴用水量設計標準

表 1-3

| 生 产 性 賴 | 淋浴用水量 公升/人 | 每一淋浴水管 網上使用人數 | 用水量(公升/秒) | |
|--------------------|---------------|------------------|-----------|-------|
| | | | 100人用水量 | 每一管網 |
| 生产,沾污身体的 | 40 | 10 | 1.5 | 0.15② |
| 同上,同时接触塵垢与潮湿的 | 60 | 8 | 2.2③ | 0.18 |
| 生产,接触有毒物質与傳染病毒的材料的 | 80 | 6 | 3.0 | 0.18 |

附注:假定在每班終了時沐浴历时为 45 分鐘。

表 1-3 中的数值的上限适用苏联南部,下限則适用北部。

所示的設計標準包括居民的一切生活用水(飲用,烹飪,洗滌衣服、地板及器皿等等),但由城市給水系供給的工業企業生产用水量及值班工人的生活用水量不包括在內。

个别大城市的用水量設計標準应个别地拟訂。例如重修莫斯科城的給水系时,假定完全發展后的用水量設計標準为每人每天

$$\textcircled{1} \quad 3 \times \frac{25 \times 1,000}{8 \times 3,600} = 2.60$$

$$\textcircled{2} \quad \frac{40 \times 10}{60 \times 45} = 0.15$$

$$\textcircled{3} \quad \frac{60 \times 8}{60 \times 45} \times \frac{100}{8} = 2.2$$

600公升，包括由城市管系供給的工業企業用水量每人每天100公升。

工業企業的工人的生活用水量由表1-2所示設計標準計算，而工人的淋浴用水量則由表1-3所示的設計標準計算。

企業中每班工人數量、生產的性質、沐浴人數等須視企業種類而定。

工人沐浴數佔工人總數的百分率，一般標準如下：

紡織工業 10% 泥炭工業 70%

機器製造工業 25% 食品工業 70%

化學工業 40%

工業生產用水量的設計標準很難確定，由現有工廠統計出的單位產品之數值變化頗大。即在相似的企業，單位產品所消費的水量也不相同，因為它隨著設備式樣、工藝過程、本地條件等而異。

作為初步地估計生產用水量，可參照從各不同企業運轉經驗所得的單位產品用水量標準來決定。作工業企業的給水的技術設計時，這標準應在各別情形下進一步確定。

各種工業的用水量設計標準及污水排出量設計標準見[參考7]350~375頁，或[參考21]的表9，這些資料可供設計參考。

4. 消防用水量設計標準

擬訂消防用水量設計標準的原則，基本上與擬訂以上的生產用水量設計標準不同。在現代的消防措施中，水的供應以射流方式。屋外滅火的水取給於外管網上的消防龍頭，屋內滅火的水則由內管網上的消防龍頭。

在若干種房屋中設置特種滅火設備，如噴水蓮蓬①、水幕②等。

① Спринклер

② Водяной завеса

由城市的大小、計算人口数、建筑物的耐火性、建筑的密度与性質、風的有無及大小、过去火灾的統計数字等因素而决定扑灭一个火头所需流量，以及可能同时發生的火头計算数。

苏联城市与居住区的消防流量設計标准見表1-4。

苏联工業企業及住区建築設計防火标准(1951年)关于工業企業的消防流量設計标准及計算火头数見表 1-4,表1-5 及表1-6。計算流量以需要最大的消防流量的房屋为准。生产房屋以防火牆隔成若干部分者，計算流量按該屋最大部分的体积計算。

屋內消防用水流量(經由屋內消防龙头):

生产房屋——5公升/秒

其他房屋——房屋体积25,000立方公尺以下者,2.5公升/秒；房屋体积大于25,000立方公尺者,5.0公升/秒；至于电影院及俱乐部的座位多于300个者,10公升/秒(每个龙头5.0公升/秒)。

苏联居住区消防流量設計标准

表 1-4

| 居住区 人 口 以千計 | 計 算 火 头 数 | 每一火头所需流量(公升/秒) | | | | | |
|-------------------|-----------------|----------------------|----|------|----|----------------|----------------|
| | | 少層建筑(包括二層) 房屋的耐火性 | | | | 混合建筑与 耐火性無关 | 多層建筑与 耐火性無关 |
| | | I II III | | IV V | | | |
| | | I | II | III | IV | V | V |
| 5 以下 | 1 | 5 | | 5 | | 10 | 10 |
| 10 々 | 1 | 10 | | 10 | | 15 | 15 |
| 25 々 | 2 | 10 | | 10 | | 15 | 15 |
| 50 々 | 2 | 15 | | 20 | | 20 | 25 |
| 100 々 | 2 | 20 | | 25 | | 30 | 35 |
| 200 々 | 2 | 20 | | | | 30 | 40 |
| 300 々 | 3 | | | | | 40 | 55 |
| 400 々 | 3 | | | | | 50 | 70 |
| 500 々 | 3 | | | | | 60 | 80 |

在房屋中除屋內消防龙头外还設有噴水蓮蓬时，在10分鐘以内(在开动消防抽水机以前)由外管網供給的消防流量不得小于15公升/秒，其中噴水蓮蓬——10公升/秒，屋內消防龙头——5公升/